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5/13  
13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提高妇女地位司所采取的步骤, 以确保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经常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事件, 包括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关于妇女人权的共同工作计划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委员会第38/2号决议请秘书长负责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一个关于妇女人权的共同工作计划。其后,大会第49/161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报告,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定期处理妇女权利遭到侵犯的问题。本报告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已采取的措施,讨论可考虑的其他步骤,最后提出1995年共同工作计划。

\* E/CN.6/1995/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3	3
一、为帮助确保有关人权机制定期处理妇女人权遭到侵犯的 问题而可以考虑采取的措施 .....	4 - 29	3
A. 支助以处理妇女人权问题为首要任务的机制的工作....	7 - 15	4
B. 支持处理一般人权问题的机构 .....	16 - 29	6
二、将妇女人权纳入现有人权机制和程序 .....	30 - 62	9
A.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 .....	32 - 42	10
B. 人权委员会审议妇女的人权 .....	43 - 51	12
C. 人权事务中心关于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结合到整 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主流之中的活动 .....	52 - 62	14
三、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中心的1995年联合工作计划 .....	63 - 66	16

## 导 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8/2号决议请秘书长负责每年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一个关于妇女人权的共同工作计划,并且自1995年起在它们的年度会议上将计划通知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促进相互提供文件以及发展新闻战略。<sup>1</sup>

2. 大会第49/161号决议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对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权利有关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所产生的意义,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一份供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定期处理妇女权利遭到侵犯包括针对性别的凌虐的问题。

3. 本报告首先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履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交付的任务而考虑采取的若干措施。报告接着提供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资料,说明如何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制度内。最后,报告介绍1995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主要合办活动。

### 一、为帮助确保有关人权机制定期处理妇女人权 遭到侵犯的问题而可以考虑采取的措施

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妇女人权为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容剥夺、不可或缺和不可分割的部分。《宣言和纲领》着重指出特别针对妇女或针对性别的侵犯人权情况,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明确指出妇女人权在一切领域都可能受到侵犯。妇女普遍无法行使,特别是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政治权利和民权;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受到侵犯。必须揭露和认识妇女因其性别而碰到的障碍。

必须审查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和对权利的侵犯。

5. 政府间机构最近的若干事件和行动现在提供了一个稳健的基础,使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可系统进行合作。这些事件和行动主要是: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委员会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的第1993/46号决议<sup>3</sup>和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1994/45号决议;<sup>4</sup>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37/4号决议<sup>5</sup>和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主流的第38/2号决议;<sup>1</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人权的第1992/20号决议;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第48/104号决议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第49/16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1和22段。

6.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人权机制工作主流的方式同其他任何纳入妇女关心的问题的领域所采取的方式一样,即必须特别关注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和必须取得尽可能的与性别有关的资料。下面提议的措施的前题主要是,提高妇女地位司可就这方面提供特别的援助,向人权机制的工作提供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适当投入。

#### A. 支助以处理妇女人权问题为首要任务的机制的工作

7. 目前有三个机制以处理妇女人权问题为其首要任务: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8. 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审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主要政府间决策机构,自成立以来即按照其职权处理妇女权利问题。委员会大部分工作着重于建立必要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架构,以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领域充分和平等享有其权利。预计委员会将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49/161号决议,及其一个主要关注领域为妇女人权在国际上和本国内未获认识和重视的问题的《行动纲要》(将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继续履行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决策工作。此外,委员会将领导《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监察工作,并协助一般人权制度处

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的男女平等问题。

9. 为了使委员会可充分发挥在妇女权利问题方面的作用,人权机制应将它们就妇女权利和妇女人权遭到侵犯,包括针对性别的凌虐的问题所采取的做法、方法,及作出的努力定期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9/161号决议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有助于加强经社理事会的政策协调工作和确保整个联合国政府间机制对妇女人权问题采取统一的步调。委员会此项监测工作应以一份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编写的,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审查一般人权制度发展情况的年度分析报告作为基础。还可以将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参考。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监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执行情况的机制。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和拟定一般性建议方面的工作,及对国际会议和其他活动作出的贡献,对确保妇女享有其人权至为重要。提高妇女地位司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向委员会提供服务。这包括为委员会成员编写背景文件分析每一届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及分析委员会准备草拟一般性建议的《公约》条款。上述分析报告利用该司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及缔约国的报告。无论就今后如何服务委员会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为何,提高妇女地位司必须继续提供这类资料和其他投入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11. 人权委员会第1994/49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sup>4</sup>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内请特别报告员除别的以外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履行其职务。<sup>7</sup> 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和协商。任命特别报告员是以上述两个委员会的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它们长期以来关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分别拟定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sup>12<sup>8</sup></sup>和<sup>19<sup>9</sup></sup>。

12. 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秘书处,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特别是在对女移徙工人和女难民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

等方面收集了大量资料和进行了广泛的政策研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12和19要求缔约国报告包括关于为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的具体资料,从而帮助了资料收集工作。

13. 特别报告员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工作人员在1994年和1995年初进行了讨论,商讨该司如何协助报告员编写其报告的问题。最后同意在该司内确定程序,定期自动与特别报告员交流资料。

14. 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高妇女地位司准备在每年9月将其收到的和编写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材料编汇印发。编汇的资料将包括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缔约国报告的有关摘录;为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交秘书处的国家报告内的资料;将来就监测妇女会议通过的,其中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个关键关注领域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资料;该司根据政府间交付的任务编写的报告;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范围内收集和编写的材料。该司为收集现有和以后的材料而发展的电脑数据基将有助于报告的编写。数据基预计将在1995年启用。

15. 提高妇女地位司还将探讨可否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定期编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注释书目,以收录该司收集到的数据及在全球范围内收集的学术研究和非政府组织材料。

## B. 支持处理一般人权问题的机构

16. 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投入将会便利在较广泛人权体制内的有关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

### 1. 人权条约机构

17. 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五个人权条约机构的支持也将涉及提

供与其工作有关性别方面的信息或其他投入。

18. 这方向的第一步工作可以是进行一项分析,列出其他公约中特别有关妇女人权的条文,以便鉴定和分析它们对男女在享受人权方面的可能差异。

19. 为了协助各条约机构履行其加强监测妇女人权情况的意愿,兹建议给各人权条约机构下届会议的主席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对下列文书进行一项从性别角度出发的分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0</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0</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1</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2</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充当这项分析的规范性框架。

20. 第二步骤可能是,作为提供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会前文件的一部分,采用目前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投入的方式开始提供有关性别问题的投入,其中载有有关国家内妇女和男子的相对人权享受情况的资料。

21. 兹建议给在试验基础上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投入,以便包括在为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编写的文件内,供它们在1995年的届会上审议。视这些机构对分析的效用所表达的意见而定,可以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类似的数据,以便转交其他条约机构。

22. 另一步骤将会是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背景分析,以便协助各条约机构拟定一般的评论、建议和提议,充当专家们在一旦选定一项条文或主题后进行讨论和拟定一般评论的投入。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通过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一般评论,这个问题显然有一个性别方面。同样,人权委员会已决定再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3条(男女在享受《盟约》提出的全部权利的平等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通过关于《公约》第9、15和16条的一般性建议,并且在拟定关于第2、7和第8条的建议。

## 2. 人权委员会

23. 近年来,人权委员会一直强调需要把妇女人权结合进联合国人权体制的主流,而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施暴、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之举确定对妇女施暴是一项人权问题。鉴于它负责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委员会可能要求编写关于联合国人权系统以外如何处理和解决妇女人权问题的简要报告。这份报告也可以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24. 关于专题和国别报告员、委员会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本司可以给那些处理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者提供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包括旨在对人权机构工作作出贡献的具体分析。

## 3.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

25. 根据大会第45/141号决议授予的任务规定,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负责保护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有效享受。他在其一切活动中特别重视促进妇女平等地位和尊重妇女人权。高级专员在各国进行访问时特别重视这些问题,有系统地向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它们,呼吁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促请特别注意经济调整或过渡政策对妇女权利的影响。高级专员也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作出直接贡献。这次会议的一个目的是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全部人权条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等基本人权条约不仅载有反对歧视规定,而且也订明需要缔约国立法和采取行政措施的具体性别歧视领域,其中包括肯定行动,以便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因此各人权条约的批准和实施直接有助于促进尊重妇女的人权。

26. 高级专员在妇女权利方面的另一个具体关注领域是发展,因为如果没有妇女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进程,将不可能有真正的发展。因此,在获得保健、教



育、就业、财产和土地权利等方面,歧视妇女成为落实发展权利的障碍。此外,在其协调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特别有关《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任务范围内,高级专员强调需要确保妇女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而教育应该不受性别定型的影响。必须显著地增加给子女孩和妇女的教育机会,以之作为对抗歧视所需的广泛系列活动的一部分。

27. 在技术合作领域,高级专员也强调需要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妇女状况和权利,把这些方面结合进已制定的项目,和特别为处理妇女平等和权利方面问题而设计的方案和项目。

28.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提出的目标,高级专员密切注意把妇女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结合进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他尤其在研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增加合作和促进进一步整合其目的和目标。这也包括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9. 最后,高级专员在其合理化、调整、加强和简化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机构,以便改进其效率和功效的任务范围内,将一方面找寻加强专门处理妇女平等地位和权利的机关,而另一方面,将设法加强和深化其他人权组织和机构针对性别问题、对非歧视和妇女平等享受人权问题的审议。

## 二、将妇女人权纳入现有人权机制和程序

30. 世界人权会议敦促让妇女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作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也应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会议并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间的合作和协调,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开发基金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以及人权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为此目的已采取了若干步骤。

31. 在他促进和保护妇女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职责范围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重视促进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他优先重视进行活动来把妇女的人权纳入人权中心工作纲领的主流。高级专员去各国进行访问时总是会与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讨论妇女地位和人权,特别要求注意因经济结构调整而为妇女权利导致的不良影响。

#### A.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

32. 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1994年9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人权的若干建议。<sup>14</sup>应当指出,过去从未如此广泛地讨论过这个问题。各主席强调国际文书所载一切人权都充分适用于妇女,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密切监测这些权利的平等享受情况,在这方面各条约机构应拟订一个共同战略。由于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常常不适当说明妇女实际享受其人权的情况,而其他方面又得不到这种资料,因此他们建议每一条约机构应视情况考虑修正其关于编制缔约国报告的准则,以就每一文书规定下的妇女地位向缔约国要求资料,包括化整为零的统计数据。

33. 条约机构主持人决定其1995年会议专门讨论如何更切实监测妇女的人权。在筹备这次会议时,主席们请每一条约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考虑如何加强监测妇女的人权。

34. 关于具体行动,人权条约机构已采取若干步骤来处理违反国际人权条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妇女遭受的所有形式歧视。举例如下。

35. 人权委员会非常重视监测缔约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以及促进妇女权利的情况。与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同时编制的问题名单总载有妇女参加本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情况以及各级学校中那男女比率的问题。同样,在结束部分常常敦促各国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善《公约》所规定的尊重妇女权利。

36. 1994年10月14日,人权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就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纳入人权条约机构工作范围一事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建议:(a)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妇女地位和人权通过一个一般性评论;(b)问题名单中载列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的具体问题;(c)审查委员会的准则,以要求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性别的资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些建议,并同意在1995年3月第五十三届会议时进一步加以讨论。

3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注重缔约国为确保男女权利平等和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照顾到各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提报告提出的资料以及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辩论和结论。

38. 1990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修订了其报告准则,以便除其他外使之符合《公约》第3条及其本身的惯例。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前提交各缔约国的订正准则和书面问题名单中总是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性别的资料。在其书面问题名单中,委员会要求就薪酬平等、妇女谋职时所遇问题、为保护妇女移居工人而采取的措施、妇女的继承权利和患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人数量方面依性别化整为零的统计数字提供资料。

39. 委员会决定为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编制一个说明,强调必须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才能促进和确保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所进行的若干活动直接影响妇女的权利。例如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所提报告时强调必须在有关儿童的所有事项中性别的基础上确保平等,并切实保护和促进女童的人权。委员会的讨论中时常提到必须同心协力来处理歧视女童,她们在童工方面所受剥削利用,早婚,偏见性传统保健作法和被剥夺教育机会等问题。

41.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建议4,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建议3,其中决定参与并促进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筹备过程。<sup>15</sup>作为它对于该会议的贡献,委员会1995年1

月第八届会议以一天时间就女童问题作了一般性讨论。在讨论结束时委员会编制了一套结论和建议,反映讨论的主要领域,将载于其报告中。委员会并通过一个关于女童的建议,决定将一般性讨论的内容转告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秘书处,以确保特别注意其中讨论的优先措施。这一建议已单独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

42. 在条约机构的性别组成方面也有显著的进展。禁止酷刑委员会10个成员当中有1人是妇女。到1994年12月31日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8个成员中有6个是妇女。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23个成员全是妇女专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8个成员中只有1个是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中有10个专家,其中有6个是妇女。到1995年1月止,人权委员会有18个成员,其中有4个是妇女。

#### B. 人权委员会审议妇女的人权

43.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1994/45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sup>4</sup>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5年1月30日至3月10日,日内瓦正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

44. 委员会在以下若干决议中也促请注意妇女的状况及对妇女歧视的做法: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1994/18号决议;关于宣布人权教育十年的第1994/51号决议;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或后开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1994/49号决议;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94/34号决议。<sup>4</sup> 委员会在第1994/104号决定中决定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影响到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的建议。<sup>16</sup>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将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延长关于传统做法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的建议。

45. 委员会在其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4/53号决议中注意到有些侵犯人

权情况是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而在查明并举报这些侵犯情况时均须考虑周到,注意其敏感性,要求各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事的特点和做法,和(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sup>4</sup>此外,委员会鼓励关于内部流离失所人员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其他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及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46.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数名专题报告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了妇女的状况和人权。他们强调了消除妇女仍然在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面临的歧视的重要性。其中一些报告员报告,与男孩相较,女孩缺少教育机会,导致妇女当中文盲率很高,这是妇女参与公共部门和决策过程中的生产性活动的一项障碍。有些报告员很关心侵犯妇女的事件,他们提到了世界上某些区域许多发生强奸和出现童妓的案例。某些报告员报告了享有自由行动权、保健权、继承权等方面的歧视以及聘金之类婚姻有关习俗及这些做法与习俗对女童的影响。

47. 发展权利工作组强调了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工作组定期讨论了这一问题,并指出持续歧视妇女使妇女不能充分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项主要障碍。

48.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讨论了对妇女的性剥削--尤其是在战时--及赔偿受害者的重要性。它也提出了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和早婚等问题。它建议各条约团体特别注意尊重以下方面的国际文书条款的问题:禁止奴隶制和贩奴、消除贩卖妇女、打击剥削妇女、婚姻平等、防止经济剥削和性骚扰。

49. 1994年8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有关项目下和所有有关研究中审议妇女和女童人权的问题。它要求各国在其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从性别角度探讨的分析和建议。

50. 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宣言草案第22和43条提到了土著妇女的特别情况。这些条款要求在决定采取何种适当措施以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和

社会状况时,注意土著妇女的权利和特别需要,并确保尊重土著男女或其平等。

51. 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影响到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它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期消除这些做法,并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便她能够除其他外深入研究和评价世界许多地方影响到妇孺健康的各种传统做法间的异同。

C. 人权事务中心关于将妇女的平等地位  
和人权结合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  
活动主流之中的活动

52. 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而拟订的活动计划中规定应设立一个协调中心负责涉及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的各项执行活动。从1994年2月起即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安置了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妇女人权的临时协调中心,以协调人权事务中心内部关于妇女问题的行动,尤其是针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后继行动,特别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与协调,进行联合国系统内的联系。协调中心确保各种人权机制和协调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其工作当中处理妇女人权问题,并且有系统地将性别的范畴结合到他们的工作方法中去。协调中心代表人权事务中心出席提高妇女地位司所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以及关于妇女问题的机构间会议和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妇女问题论坛。协调中心除其他工作外,也应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涉及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协调有关妇女人权的活动,以期特别制订全系统执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男女地位平等的有关建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妇女人权的建议的行动计划。

53. 人权事务中心帮助编写了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有关文件。作为该中心对会议的贡献,它出版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委员会对这一公约的工作的说明单,以及关于联合国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的活动说明单。

54. 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将组织一个关于起草体认性别差异的具体准则以将妇女地位和人权结合进联合国人权活动和工作方案中去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将集合各条约机构的专家和各人权组织与妇女组织中提倡妇女人权的人士,一起审查和处理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主流之中时所面临的问题和有待克服的障碍。专家小组将设法制订体认性别差异的具体准则,说明如何鉴定、记录和报告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事件,以期建立分析所有有关资料并提供这种资料的能力。

55. 中心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46号<sup>3</sup> 和第1994/54号<sup>4</sup> 决议规定,通过协调程序,设法保证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条约机构,都充分得到关于妇女权利遭受侵犯的具体方式的消息,而且它们在工作中使用分解性别数据。在这方面,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写信给所有的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的人权代表和条约机构的主席,告诉他们需要执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条款。他着重指出,需要有系统地考察妇女所遭受到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要设法包括在法理上和事实上歧视妇女的资料。一方面他回顾指出国际人权法规定有消除歧视和侵犯妇女权利的普遍受到承认的国际义务,一方面他强调需要有系统地考察社会上妇女受到不平等待遇的结构原因,加强实施国际人权法,以便实现男女平等待遇的正式要求。

56. 自从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人权中心在其工作方案上,已经提高效率,从性别角度出发促进和保护人权,就是在培训课程、教学和培训手册、讨论会、项目设计、评价和许多其他领域,譬如设立区域人权机构和提供保护人权的技术援助等工作上。

57. 将作出进一步努力,应政府要求而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便建立或加强国家一级机构,加强司法行政工作,拟订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法律以及加强人权文书的批准和执行,以及把人权构成部分纳入综合的发展战略方法内。

58. 从事技术援助需要评估特派团的人员都受到指示,要对对象国家的妇女状

况特别关心,并要在所有的援助建议内列入旨在改善妇女人权状况的措施。所有关于司法行政的培训课程和讨论会,现在都含有一项具体集中于妇女人权的符合实际的组成部分。为了努力保证参加培训课程的专业团体男女平等参与,中心最近已经采取主动行动,把这一方面的具体要求列入联合国和东道国签订的法律协定内。根据这一条款,东道国政府需要保证其负责选择参加人员的当局尽全力保障妇女的参与。

59. 中心内部已经发展出专门知识,可以组织和召开基本情况简介会,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来访的学生、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介绍妇女的人权状况。所有的有关出版物和专业培训丛书都具体载列有关妇女人权状况。

60. 人权中心将要发展培训材料,具体来说就是编制一册国际公务员的人权事务、包括性别上敏感问题的培训手册。还要发展其他的教育和培训材料,供组织集中于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人道主义和救济业务的具体培训活动。又要培训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帮助他们认识和处理妇女所特有的人权遭受侵犯事件,使他们在执行工作中能够没有性别歧视。

61. 为了以最有效的方式执行上述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已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与参加妇女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并加强联系。

62. 关于顾问和教员的征聘,中心力求尽可能利用合格妇女的服务。目前正在编制一份供技术和援助项目使用的妇女权利领域专家名册。

### 三、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中心的1995年联合工作计划

63. 上述的大多数活动,根据它们的性质来说,都是相互增强加固的,一旦就之取得协议,是不需要特别进行联合规划工作的。不过,有些活动可以分别利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中心不同的职能,如果得到联合规划,能够导致特别的积极成果。由于这两个单位实际上分离两地,资源受到限制,工作量繁重,因此联合规划的活动数



目一直受到限制,并且只集中在高优先领域。初期的工作计划只包含1995年的工作。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将拟订一份较长期的工作计划,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组成部分。

64. 第一项联合活动是在培训领域。人权中心为人权条约缔约国组织关于报告和其他事项的培训课程。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向人权中心提供工作人员,在1995年内协助至少一门课程的报告事项的性别问题。若干年来该司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断组织次区域讨论会,有些是关于报告事项,其他则是为考虑要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而组织的。1995年后期,这两个机构将联合组织一次这种讨论会,由两个组织的工作人员参加。

65. 第二,人权中心组织咨询服务特派团到提出要求的国家。当这些特派团包含有性别的重点工作,提高妇女地位司就参加选择专家,如果可能,本身还要参加。

66. 第三,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同人权中心合作,研制关于妇女人权的材料,以便列入与人权教育十年有关的活动内。

## 注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第一章C节。

<sup>2</sup>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报告》(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3和Corr.2和4),第二章A节。

<sup>4</sup>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节。

<sup>5</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第一章C节。

<sup>6</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 <sup>7</sup>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章。
- <sup>9</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 <sup>10</sup>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sup>11</sup> 大会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 <sup>12</sup>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 <sup>13</sup>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 <sup>14</sup> 参看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人员第五次会议报告(A/49/537),附件。
-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第一章G节。
- <sup>1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B节。
- - - - -